

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102 學年度幼兒園教師甄選簡章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0 日

壹、依據

- 一、依據「教師法暨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施行細則」、「師資培育法暨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依據 102 年 5 月 8 日本校 101 學年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辦理。

貳、報名資格

年齡在 65 歲以下（民國 37 年 08 月 01 日以後出生）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且持有幼稚（兒）園合格教師證書；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及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7 條各款之情事者，並符合本簡章之資格規定，及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始得報考：

- 一、於民國 82 年前取得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者，需另檢具 92 年 8 月 1 日前未連續中斷教學超過 10 年以上之相關服務證明。
- 二、現職之公立幼兒園合格教師應取得原服務學校報考同意書；各應試教師並應簽具切結書，保證經錄取後，到學校報到時，若未能取得原服務單位離職證明書，則註銷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之。
- 三、師資培育公費經縣市（校）分發之教師，且未依規定年限服務期滿者，若有意參加甄選，應主動切結於錄取後賠償公費，並放棄原縣市（校）分發，並於當年 8 月 10 日前向原師資培育機構償還公費並取得證明，始得聘任。
- 四、已取得幼稚（兒）園階段實習教師證書（實習一年）且複檢及格，正申請合格教師證書者，准予以切結方式報考（須檢附複檢成績合格證明及 102 年 7 月 31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
- 五、修畢幼稚（兒）園階段師資職前課程者（實習半年），且參加教師資格檢定及格正申請合格教師證書者，准予以切結方式報考，得檢附實習教師證書暨當年度七月底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報名參加教師甄選。
- 六、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證件影本蓋章驗證學歷屬實文件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幼稚（兒）園教師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

※附註：

- 一、凡未符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之，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之。
- 二、因病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需檢附公立醫院康復證明及核定退休、資遣公函。

三、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32條規定，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最近1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應考人應於任職前取得前開訓練證明，於任職前仍未能提出前開訓練證明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參、甄選名額

幼兒園正式教師1名

肆、甄選方式、地點

- 一、方式：分初試與複試兩階段進行。
- 二、地點：初試與複試均在本校舉行（政大實小：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3段12號）
- 三、若報名人數超過試場容量時，則於本校網站首頁另行公告考試地點，不另外通知，請考生自行參閱。

伍、簡章公告期間及方式：

- 一、期間：自102年5月20日(星期一)起至102年5月31日(星期五)止。
- 二、方式：本校網站、臺北市教育局教師甄選服務網、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1111教職網、臺北市教師會等。
- 三、有關本次教師甄試之相關訊息，一切以本校網站公告為準，不再另行通知，請考生隨時注意最新消息。

陸、報名方式、時間、地點及費用：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不受理通訊報名（請攜帶身分證，如委託報名應檢附委託書、並請受委託人攜帶報名者及受委託人身分證。）

二、時間：102年6月1日(六)上午9:00~12:00。（以現場抽號為準）

三、地點：本校活動中心一樓

四、費用：

初試：新台幣712元整（含報名費700元及限時郵資12元）。

複試：新台幣312元整（含報名費300元及限時郵資12元，於複試當日資料複審報到繳交）。

五、簡章及報名表請於本校網站<http://www.es.nccu.edu.tw>首頁下載，並使用A4紙張規格單面列印，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

六、初試報名時應繳附：

- (一) 報名表乙份
- (二) 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一式 3 張（請自行黏貼於資料表、報名表及准考證上）。
- (三) 一般標準回郵信封 1 個（信封上須詳填應試人姓名、地址及黏貼上 12 元郵票）。

七、考生請務必詳閱本簡章「貳、報名資格」，初試報名不辦理現場書面證件審查，複試報名時，則應檢具相關證件接受資格審查；未符資格者，即取消參加複試資格，考生既經繳費，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柒、初試日期、時間、科目及錄取人數：

一、日期：102 年 6 月 8 日(星期六)上午 9：30~11:00。

二、考試時間及科目：

時間	第一節	備註
	9：30~11:00	
考試科目/類別	幼兒教育專業知能	題目類型原則以申論題為主

三、試場配置：於 102 年 6 月 6 日(四) 16:00 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並於 6 月 7 日(五)上午 8:00 公告於本校（政大實小）校門口。

四、成績計算、錄取人數及複查方式：

(一) 成績計算：

依「幼兒教育專業知能」成績錄取，如成績相同時則增額錄取。

(二) 錄取人數：

1. 依筆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20 名，於通過資格審查後參加複試。

2. 初試錄取名單於 102 年 6 月 10 日 (星期一) 16:00 公告於本校校門及本校網站首頁，並寄發筆試成績單及複試通知。

(三) 成績複查方式

1. 複查時間：請於 102 年 6 月 13 日 (四) 以前，以限時掛號向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並附回郵信封（請詳填收信人姓名及住址，並貼足限掛郵資 32 元）及手續費 100 元之匯票。（匯票受款人：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401 專戶）

2. 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查看或影印答案紙。（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319 號解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資料）。

捌、複試方式、日期、錄取人數：

複試分「資料審查與口試」及「教學演示」兩階段進行：

一、資料審查與口試：

- (一) 「資料審查」繳交資料及日期：資料審查目的在證明應試者的教學經歷、專長證照、特殊表現、研習進修及教學成果；通過初試錄取者請依報名表所填列之服務與獎勵、研習進修、專長證照、及特殊表現之相關證明影本(無則免繳)或教學檔案(以30頁單面A4為限)於102年6月18日(二)前以限時郵件寄至本校(台北市文山區指南路3段12號)「教師甄選委員會收」(以郵戳為憑)。
- (二) 口試日期:102年6月23日(日)下午，報到時間另行通知。
- (三) 口試時間：依複試通知所載時間準時報到(逾時則取消應試資格)。
- (四) 口試方式：5人一組，每組以30分鐘為原則。
- (五) 口試當天請攜帶複試通知及國民身分證，並繳交以下各項文件：
- (1~3項證件請以A4紙張影印一份，於左上角裝訂成冊；另備正本查驗，驗畢當場發還)
1.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2. 中華民國幼稚園(兒)教師證書(實習教師請繳交實習教師證書或檢定考試及格成績通知單)或其他合於報考資格之各項證明文件
 3. 切結書
 4. 五年內之考核通知書影本及任教期間獎勵影本(無則免繳)
 5. 個人簡要自傳一式7份(格式請自行下載，以A4規格列印，內容以3頁為限)
 6.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無則免繳)
 7. 寄發成績通知單回郵信封1個(信封上須詳填應試人姓名、地址)
 8. 複試報名費312元整。(含寄發成績通知單之限時12元)
- (六) 成績計算：「資料審查」成績佔30%，「口試」成績佔70%，成績總分同分時，以「口試」成績高者為優先，如成績仍相同時則增額錄取。
- (七) 錄取人數：依成績高低順序，錄取5名，進行教學演示。
- (八) 錄取名單公告：「資料審查與口試」錄取名單於102年6月24日(一)9:00公告於本校校門口及本校網站首頁，請自行參閱(不另寄發通知)。

二、教學演示：

- (一) 第一階段「資料審查與口試」錄取者依通知日期及時間進行教學演示。
- (二) 日期：102年6月25日(二)上午。
- (三) 教學演示地點：政大實幼(地址：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2段64號，政大校園內)。
- (四) 教學演示順序按准考證號碼遞增編排，應試者請依通知報到時間準時報到，於

教學準備室等候通知進行教學演示。

(五) 演示時間每人以 20 分鐘為原則。(結束前 2 分鐘按短鈴提醒,按一聲長鈴即演示結束。)

(六) 教學演示內容由應試者自行設計、製作教具,並備妥教案一式 7 份。(現場不提供單槍、投影機、電腦。)

三、成績計算

(一) 成績計算:「資料審查與口試」及「教學演示」成績各佔 50%,成績總分同分時,以「教學演示」成績高者為優先。

(二) 如教學演示、口試及資料審查分數完全相同時,依教師甄選委員會討論決議,擇優錄取。

玖、錄取公告:

一、甄選錄取名單於 102 年 6 月 28 日(五)12:00 公布於本校校門口及本校網站首頁,
錄取者需於 7 月 1 日(一)11:00 前至本校(實小)完成報到相關事宜。

二、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訂之,凡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經甄選委員會同意後,得不足額錄取。

三、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得視需要另備取若干名,其備取名額由甄選委員會訂定之。

壹拾、其他注意事項:

一、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導致甄試日程及地點須更動,將公布於本校網站,不另行通知。考生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二、甄選錄取人員於接獲錄取通知後,應依通知上所規定之時間,持通知單及相關學經歷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應聘手續,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檢附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離職同意書,否則不予聘任。

三、經凡未符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之,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之,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

四、甄選錄取人員如逾期未應聘或有上述二、三兩項之情形者,則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但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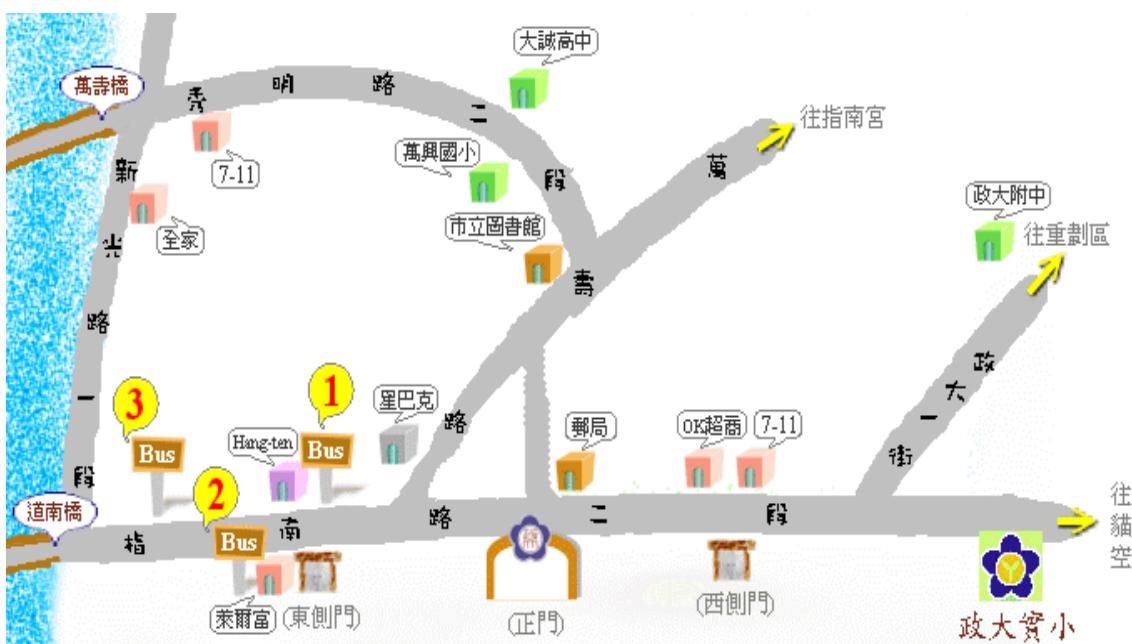
五、凡經甄選錄取分發者,不得拒絕學校所安排之兼任職務,如行政工作、導師及協助校務工作等。

六、本次教師甄選後，若在 102 學年度內本校另有長期代理（代課）教師缺額時，得依序由備取者遞補之，不再另行辦理甄試。

七、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及修正事項，經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會議通過後隨時公告增補。

八、本校不提供停車位，參加報名及考試之應試者請儘量利用大眾交通工具。

本校交通資訊



搭乘捷運木柵線（棕線）至動物園，
轉搭 236、237、611、282、棕 3、棕 6、
綠 1、指南客運 1、2、3
至「政大站」下車，
再往貓空方向步行至本校約 10 分鐘。

公車資訊

- 1 3、6、236、237、282、530、611、
綠1、棕5、棕6、小10、棕11

2 236、282、530、611、綠1、棕5、
棕6、小10、棕11

3 3、6、236、237、282、530、611、
綠1、棕5、棕6、小10、棕11